

第 1721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建議永久封閉一段長沙灣永隆街

現公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KL79/SITE/C/DSB-01 號 (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永久封閉並拆除長沙灣道與福榮街之間的永隆街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ii) 永久封閉一段永隆街行車道，改建為行人路，連接福榮街及永隆街的現有行人路；以及
- (iii) 把永隆街與長沙灣道的交界處改建為擬於長沙灣分層工廠大廈西面地盤重建的屋邨的車輛出入口。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3 座 6 樓土木工程組，亦可致電 2129 3723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2007 年 3 月 9 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羅智光